

# 多特的教会法规

（由 1618、1619 年在荷兰召开的全国总会拟定，为全体改革宗教会一致接受。）

## 第一条

为了维持教会良好秩序，必须设置：职分、大会、教义、圣礼、礼仪与管教之监督。以下各条乃论及各项事务。

## 第一段 论职分

## 第二条

有四个职分：牧师、神学教授、长老与执事。

## 第三条

若没有正式呼召，就是神学教授、长老、执事均不能承当神话语的执事（牧师）之职。假如有的人未经呼召与按立即执行牧师之职分时，经过区会多次劝告后仍不停止者，当被宣布为干犯分离罪者，或受教会其他惩罚。

## 第四条

以前并未担当职分者的正式呼召包括以下各项：

第一，**祈祷后经过区会与执事会的选举**，遵照区会所拟定的章程，为此目的与教会法规，唯有那些经教会宣布为合格者方能参与首次为牧师的呼召；此外，也必须经区会，或区会所指定之辅导员的劝勉。

第二，**区会派人考试应召者的教义与生活方面**，后经区会**批准**，要在附近总会**指定的三位代表出席下应试**。

第三，要经过呼召教会会友大众之核准，应召者牧师的名字要在两个主日之先而向大众报告，如无正式反对此批准者通过；如选举是在会众合作下进行的，此批准手续可免。

**最后，当在会众面前封立**，此封立手续要经过执行封立典礼牧师适合的规定、讯问、劝勉与祈祷，经过在场牧师按手礼方与所规定之程序相合。

## 第五条

已在职的牧师如被另一教会呼召，在经过上述**区会与执事会同样的手续**进行，要遵照大会所制定之章程呼召之。改革宗教会以外之牧师，如欲应召亦必须经过区会与总会所指定之代表批准，在教义与生活方面都须得到该邀请教会会友之核准，有如第四条所规定者，经规定与祈祷而封立之。

## 第六条

牧师除以前曾经按以上规定所许可，不得任意从事慈善机构或其他，他应与别人一样服从教会法规。

## 第七条

任何人除了奉差派作教会拓展工作外，未在某特殊地方居住，不得作被召牧师之职务。

## 第八条

除非人有特殊恩赐，敬虔、谦卑、谨守、常识与分辨能力，并有公开演讲之恩赐，不得从事牧师之职分；如他未经预备读神学，又未经第四条之宣布，他不能被准许作牧师。如果这等人愿作牧师，区会要首先考核他，遵照教会之规律看他是否合格。

## 第九条

离开别的宗派，而欲加入本教会为牧师者，需经总会准许之区会派员仔细考核，并声明为合格者方可加入本会为牧师。

## 第十条

牧师一旦正式蒙召，不可擅离他所属的教会；未经堂会以及执事会与区会之同意，而去接受他处教会邀请。照样，他处之教会也不应接纳他，除非他提交出从他所服事之教会与区会解职证明书。

## 第十一条

另一方面，区会代表堂会也必须对牧师有适当的支持，若区会以及堂会代表的了解与批准，不得随意将牧师解聘。

## 第十二条

牧师一旦正式蒙召，有如上述，必定终生服事教会，不得从事俗世工作，除非有特殊理由，又经过区会的同意方可。

## 第十三条

牧师因年纪老迈、疾病或其他原因，不能从事牧会工作，仍需保留其牧师之尊荣与头衔。而教会按着教会总会有关此事的规定，应从基金中提出供养费用。

## 第十四条

如果牧师，有如上述理由或其他原因，一时之间不能服事教会，而且尚未经区会之建议当如此行事，牧师仍有被教会召回为牧师之可能。

## 第十五条

人未经总会或区会之同意、许可，不得擅自讲道。照样，未经教会堂会议事会之许可，一个人也不得在其他教会讲道或执行圣礼。

## 第十六条

牧师之职分乃继续祈祷，解释圣经，执行圣礼，照顾会众，同时也照顾长老与执事，执行教会惩戒，凡事要规规矩矩接着秩序行。

## 第十七条

在牧师之中，在他们的职务以及其他事情上要尽量依照堂会与区会的判断保持平等；此平等在长老与执事的身上当如此。

## 第十八条

神学教授的职务乃是要解释圣经，证明纯正道理，抵挡异端教训。

## 第十九条

教会当尽一切努力，在必要时，要供给神学生受训将来作传道牧养教会。

## 第二十条

按规矩获准的神学生，以及按第八条的判断预备作牧师的人，为了他们的训练，或为了叫会众认识，应准备他们在公众聚会时说些造就的话。

## 第二十一条

堂会要注意有否良好的学校，作父母的可以送他们的子弟受教。

## 第二十二条

长老当由堂会的判断选举之，执事要遵照堂会所立的规章

选举之。为了尊重此规章，每个教会要按照其境况给予会友一个机会直接注意合适人选，以备会众选举所需之长老，并按立之。

## **第二十三条**

长老的职分，除了第十六条所说的与牧师共同担当职分以外，要注意牧师、同事的长老与执事是否忠实地执行他们的职务。并在举行圣餐前后，要看时间与情况所需求，为了教会受造就要拜访会众家庭，特别是要安慰并教诲会友，以及有关基督教方面的事教导别人。

## **第二十四条**

执事的选举、通过及按立与长老同。

## **第二十五条**

执事的特殊职分乃是殷勤地收集布施与爱心奉献，经过共同的商议，并按贫困者实际所需予以忠实分配；访问并安慰在患难中的人，特别注意布施不得误用；为此当向堂会说明，并按适当时间向会众告之。

## 第二十六条

如有他人从事济贫工作，执事应与彼等有共同了解，为的是布施在最需要的人中间得以公允分配。此外，执事亦应使贫困者利用慈善机构，为此他们可以请求董事部与贫困者接触。执事亦应彼此互助，特别是在协助贫困者的事上。

## 第二十七条

按照地方的规定，长老与执事的服事期间在两年或两年以上。退职的教会职员应由他人继承，除非在教会的情况与利益下，使选举按照第二十二条与二十四条规定适合时再选举之。

## 第二十八条

堂会要经管教会财产，为了教会聚会的安全与秩序，可要求当局的保护；然而，应当了解为了安全与物质上的财产，堂会决不可让基督教会受到任何侵害。

## 第二段 论教会会议

## 第二十九条

教会会议分成四种：**堂会，区会，（特别总会）与总会。**



## 第三十条

在这些教会聚会中只讨论有关教会的事务。在小聚会中不能处理的事务得在大会讨论之。

## 第三十一条

如果有人为在小聚会中所处理的事项感到不满，他有权在大聚会中上诉，在大多数选举同意下所作的决定，除非有神的话或教会法规条款证明为非，只要不为总会所更改，即可通过之。

## 第三十二条

所有教会之进行均应以求告主名开始，以感谢结束之。

## 第三十三条

凡参加教会聚会者，均须佩带证明文件与差遣教会所签署之函件，他们在凡事表决上有选举权，除非关于他们个人或教会时例外。

## 第三十四条

在所有教会聚会中，不但有主席，也要有书记，忠实记录所有事项。

## 第三十五条

主席的职务乃是说明并解释所要处理的事务，要看各位发言者是否合乎秩序，有发言不合规格者禁止之；如果他们拒绝遵守，则予以适当处罚。当聚会终止时，他的职务也随之停止。

## 第三十六条

区会管辖堂会，特别总会管辖区会，总会管辖特别总会。

## 第三十七条

所有的教会均有一堂会，为**牧师与长老**所组成，在大的教会中至少每周举行堂会一次。有牧师（如果有多位牧师则轮班）作主席处理开会程序。如果教会长老人数过少，根据地方教会情形，执事亦可参与堂会议事；这多半是在长老不够三人时可施行之。

## 第三十八条

堂会初次开会重新开会时须通知区会。

## 第三十九条

尚未成立堂会的地方，应在附近堂会内举行之。

## 第四十条

执事会须每周奉主的名聚会一次，办理属于执事分内之事；牧师对于执事会应予以关注，必要时牧师亦应出席。

## 第四十一条

区会聚会应包括临近各教会在内，代表须经适当证明方可参加；按以前所规定，牧师与长老在指定时地参加。此种聚会除非路途遥远，否则有至少每三个月举行一次。在此聚会中，牧师要轮班主持，或其中一个被选为主席；然而被选作主席的牧师不得连选连任。

此外，作主席的应当问与会代表下列问题：

- 1、在你的教会中有举行堂会么？
- 2、有否施行教会惩罚诫条例？
- 3、有否照顾贫困者及教会学校事？

4、为你教会适当的处理需要区会的协助么？

最后，在特别总会最后一次的聚会中，要选出代表参加此总会。

## 第四十二条

在一教会中有牧师一人以上者，还有那些未按前述条件为代表者，也有参加区会并有建议选举权。

## 第四十三条

在区会与其他重要聚会结束时，对那些在会个行为应受惩罚者，或那些藐视（或拒绝）小型聚会与劝告者应受处分。

## 第四十四条

区会将派至少两位年高并有经验能干的牧师，一年一次去访问各教会，视察牧师与堂会是否忠实地执行他们的职务，谨守纯正教义，在凡事上遵行教会法规，在言行上尽量适当推行教会法规，建立教会，尤其是青年团体，为的是对那些有疏失的人彼此互相以爱心劝勉；由于此劝勉与帮助，使教会在凡事上和平，建立并得最大益处。每一区会若视此举为合宜，应继续此访问，除非有的访问者自动要解除，其理由应由区会判断之。

## 第四十五条

区会以及（特殊总会）聚会所在的教会，应以聚会记录提  
供给下一次的聚会。

## 第四十六条

在主要聚会中有关讨论事项，若非经前次总会聚会决定不  
得记录之，为的是凡经决定者不得再次提出，除非有修正的必  
要。

## 第四十七条

（每年四个或五个附近的区会将举行一次特殊总会，每一  
区会派代表两位牧师与两位长老参加。在特殊总会与总会结束  
时，某些教会将授权并有区会之建议，决定下次总会聚会的时  
间与地点。）

## 第四十八条

（每次总会视为与教会有益，将自动邀请并与各附近总会  
联络之。）

## 第四十九条

（每一总会将派代表执行总会所决定之事项，如属行政之事及各区会之事，同样也监视未来全体或少数牧师考核之事。此外，在一切其他困难上总会要提供各区会援助，以求维持适切的合一，秩序与教义的纯正。亦须保存一切通过事项记录，以备报告总会，如果有要求时应提出理由。

## 第五十条

总会除非有紧急需要缩短聚会期间外，否则每两年应举行一次。每区会派牧师三人，长老三人代表出席总会。如果至少有三个区会的意见认为在两年以内应召开总会，地方教会可决定聚会时间与地点。

## 第五十一条

教会之宣教事工应由总会本宣教法规而决定之。

## 第五十二条

省略

## **第三段 论教义、圣礼与其他礼仪之教会法规**

### **第五十三条**

牧师与神学教授应当服从比利时信条、海德堡要理问答以及一八一六年至一八一九年所制定之多特信经，如果牧师不服从该信条者，实际上应受堂会或区会的制裁，停止其职务，除非提出充分理由，否则其职分即被割除。

### **第五十四条**

长老与执事照样亦当受上述信仰条款之约束。

### **第五十五条**

牧师与长老当用教导、驳斥或警告，或劝勉，以及神话语的教导与家庭访问等方法，来排除虚伪教义与错谬，就是藉异端著述所传播的。

### **第五十六条**

基督徒的子女在教会中，应在神话语传讲、公开聚会时受洗礼，以印证神的恩约。

## 第五十七条

牧师应尽全力来促使作父母的将其子女带来受洗。

## 第五十八条

在受洗礼时（孩童与父母），牧师当用适当程序来执行此圣礼。

## 第五十九条

成人由洗礼而加入基督教会，并被接纳为教会的会友，因此他有赴圣餐的特权（资格），这在受洗礼时要应承的。

## 第六十条

受洗礼者以及那些作父母者的名字，以及受洗者的出生与洗礼的日期要予以记录。

## 第六十一条

除非按着##本教会的惯例，参加教会并承认改革宗信仰者，无人得准许参予圣餐，此外并有好行为。无好行为又从外面来的人不得参予圣餐。



## 第六十二条

每个教会要以极有助于教会的方式来举行圣餐，不可改变圣经所描述的外部礼节；应避免一切迷信，并在圣餐讲道与祈祷之后，应诵读圣餐执行仪文与有关此举的祈祷。

## 第六十三条

圣餐至少要每两、三个月举行一次。

## 第六十四条

只有在长老监督之下，并按着##教会法规于教会公众聚会情形下方可举行圣餐。

## 第六十五条

本会并不提倡丧事讲道或丧葬礼拜。

## 第六十六条

在战争、瘟疫、国难当头，以及其他灾祸临到时，而全教会已感受到如此威迫，区会应宣布一祈祷日。

## 第六十七条

教会除守主日外，亦应守圣诞节，受难节，复活节，升天节，五旬节，祈祷日，全国感恩节，以及旧历与新历年。

## 第六十八条

牧师应于主日简单解说一部分包括在海德堡要理问答中的教义，按要理问答的分段尽量要在一年内解说完毕。

## 第六十九条

在讲道前应唱大卫的一百五十首诗篇，十条诫命，主祷文，信仰十二条文，马利亚、撒迦利亚与西门的歌，早晚诗歌，以及祈祷诗。

## 第七十条

婚礼既然应在基督教会面前竖立方为适当，因此堂会应参加。

## 第四段 论责难与教会的劝勉

### 第七十一条

基督徒的管教乃有属灵的成分在内，因此无人可以幸免于当权者民事的考验与惩罚；在民事当局的惩罚之外，亦应受教会的责难，使犯罪者得与教会并邻人和好，在教会之外除去敌意。

### 第七十二条

如果有人道理上或在行为上犯了隐私性的罪，并未犯公开的罪，就应当遵从基督在马太福音第十八章中清楚所说的去行。

### 第七十三条

罪人为所犯隐密罪，暗中经过一人的劝勉，若在两三个见证人面前而悔改，就不应当提到堂会前。

### 第七十四条

如果有人为了犯隐密罪，经过两三个人爱心的劝勉仍不听劝，或已犯了公开的罪，此事就当报告给堂会。

## 第七十五条

所有这样罪的和好，即如犯公开的罪，或不听从劝告（如有足够的悔改证据），在堂会认为有益于各教会的条件下就该和好。不拘是否在特别的情形应公开表白，如堂会有不同意见时，应在两三个临近堂会内考虑之。

## 第七十六条

如有故意拒绝堂会的劝告者，或有犯公开而严重之罪者，应停止共领圣餐。又如果他经过多次劝告后，仍无悔改迹象，堂会最后要采取除教的步骤，与遵照圣经所采取的方式相合。**但未经区会的同意，不得将任何人除教。**

## 第七十七条

在停止某人赴圣餐之后，在进行除教程序之前，应经过劝勉，犯罪者的固执应令全教会知悉，解释其过犯以及在他身上而表示的关注、责备，停止赴圣餐，及多次劝勉，并促使教会大众与他接触并为他祈祷。要经过三次这种的劝勉。第一次不应提犯罪者的名字，多少有些宽容之意；第二次有区会的同意，将提他的名字；第三次如他不悔改，应向堂会报告他要被除教，如果他仍不悔改，因此有教会的核准将他除教。在劝告与除教

之间的时期长短，由堂会决定之。

## 第七十八条

何时被除教的人由于悔改，想与教会和好，应于赴圣餐之前，或于其他特殊时间向会众宣告，为的是（如无人反对他）他可以承认悔改，按教会的章程而得公开恢复与教会的关系。

## 第七十九条

当牧师、长老或执事犯了任何公开而严重的罪，有辱教会，或应受国法制裁时，长老与执事应立即由该堂会以及最近之教会的判决予以停职，或被驱逐离职，唯牧师仅停职而已。至于这些人是否完全解职，要看区会以及在十一条中所提总会代表的意见而定夺之。

## 第八十条

此外，在犯严重之罪而受停职或离职惩罚之主要犯罪如下：传假道理或异端，分门结党，公开褻渎，买卖圣职，无信背弃圣职或冒犯他人之职务，伪造文书，淫乱，盗窃，暴动行为，习惯酗酒，争吵殴打，利欲；简言之，所有的罪以及严重过犯在世人面前成为犯罪作恶者，

这些人当中，在教会里任何没有参与事奉的会员亦应考虑除教。

## 第八十一条

牧师，长老与执事在举行圣餐之前，在他们自己中间应该存友善的精神，在有关他们的职守上互相劝勉，彼此自责。

## 第八十二条

堂会应致函给那些离开教会的人，关于他们的承认与行为有所见证，应由二人签署；或看信件的情形，用教会图章由一人签署亦可。

## 第八十三条

此外，有关贫寒会友，具有充分理由而他迁者，执事要视为正当，应支付旅费。但教会与执事部应注意此事，不可太过于倾向此举，或影响其他教会。

## 第八十四条

无一教会可以干涉其他教会，无一牧师干涉其他牧师，无一长老或执事干涉其他长老或执事。

## 第八十五条

用法与我们教会仅属微末差异者，无须拒绝。

## 第八十六条

以上有关教会法规条文均经一致同意而起草制定者，（如果教会认为不妥）这些条文可以更改，补充或减少。但无一特殊堂会、区会（或总会）任意为之，均应努力遵守，除非全体总会有另行规定。